

类别（A）

张家港市司法局

（复函）

张司字〔2021〕61号

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108号代表建议的办理意见

杨光芬代表：

对您在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加强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教育矫正工作的建议》，现答复如下：

一、目前未成年社区矫正工作情况

张家港市自开展社区矫正工作以来，共接收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62名，已有53名顺利解除矫正，在所有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中，有2名因为违法犯罪或违反社区矫正监管规定被收监执行，目前在矫7名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犯罪类型主要为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盗窃等，轻型犯罪和重型犯罪所占比例相当。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年龄都较轻，缺乏家庭关爱，法制观念淡薄，情绪比较浮躁，容易走上犯罪道路。围绕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违法犯罪预防和矫正工作，我局着重抓了以下三方面工作：

一是发挥多方力量，合力强化监管。积极探索建立适合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身心特点帮教机制，针对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的特殊性，单独开展入矫宣告、集中教育、社区服务、档案管理等工作，对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实行全程个别跟踪帮教和监督。落实“三期分段，四级管控”架构模式，根据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罪名，分级管理重点管控；运用一网三通、手机、腕带定位等信息化核查手段，对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精准矫正规范矫正；组织召开警示教育和专题教育，强化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在刑意识；开展“亮灯”夜间突击点验活动，破除常规管理中定时定位的短板弊端；开设线上法律讲堂等多形式学法活动，创新教育学习形式；推动公安、社区、家庭矫正小组零距离沟通交流、全天候延伸监督、多方位教育帮扶，提高教育矫正质量。

二是项目融合管理，拓展矫治形式。结合未成年人心理、身心发育等特点，通过个性化矫正纠正行为偏差，重塑价值观人生观、通过短期集训提升服从监管意识消除抵触心理、通过家属教育吸纳亲情力量形成共帮共管体系，通过“家庭能力站”亲子活动缓解部分未成年矫正对象与父母的紧张对立关系，促进亲子沟通。2020年，联合全国首个心理服务云平台、首个心理科普馆、首个社会心理服务指导中心—张家港市社会心理指导中心，创新心理矫治模式，依托由心理咨询师、医院精神科医生、学校心理辅导老师组成的专业团队，对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开展心理团辅、心理疏导、心理修复。目前已开展“疫情期间未成年心理疏导”、“未成年暑期专场心理矫正”等系列活动，通过心理知识科普、趣味心理解压、互动心理体验课程等，帮助他们缓解心理压

力，疏导心理问题，化解不安定因素，提高身心健康水平。

三是注重隐私保护，保障合法权益。在开展社区矫正日常管理工作中注重保护未成年矫正对象的个人隐私和名誉，不泄露未成年矫正对象的犯罪信息，让未成年矫正对象融入正常的生活、学习和工作中。适应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生理、心理特点和健康成长的需要，单独开展入矫宣告、集中教育、社区服务、档案管理等工作，解除宣告、奖惩训诫等环节均不公开进行。档案实行单独存放，专人专管，严格保密，一律不对外公开，并对档案查询进行严格审批、详实登记，杜绝信息泄露。在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解矫的同时，迅速启动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程序，封存相关犯罪记录、矫正档案，并由专人专柜保密保管，无法定事由，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查看，切实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四是引入社会力量，精准关爱帮扶。积极开展“护苗”、“托起明天的太阳”等主题日活动，针对贫困未成年逐一结对帮扶，采集贫困需求，制定帮扶计划表，每月上门走访帮扶并落实帮扶进度；建立“一人一档”帮扶档案，建立市、镇、村三级组织参与的帮扶小组，将特殊人群管理工作中的走访和法律扶贫工作有机结合起来。依托自有品牌社会组织张家港市春晓社会服务社，继续深“走向新彼岸”、“希望之光”、“关爱边缘家庭子女”、“重塑青春之梦”等品牌项目，创投针对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开展的公益项目，让他们感受到社会的关爱，实现“应保尽保、应帮尽帮、应扶尽扶”。定期走访慰问，针对未成年矫正对象家庭监管缺失的现状，与监护人进行沟通，积极引导、督促监护人及其亲属履行法定监护职责。

二、下一步工作设想和打算

近年来，我市未成年人的犯罪率呈现上升趋势，传统的矫正模式在当前社会的发展形势下遇到了巨大挑战，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工作既是一个司法命题，也是一个社会命题。在今后的工作中，将重点抓好以下三项工作：

一是分期分段，创新行为矫治模式。根据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矫前、入矫、矫中和解矫四个不同阶段分阶段矫治。矫前针对未成年罪犯的成长环境、性格特点、个人能力、犯罪的前因后果等进行深入的调查，在调查过程中告知未成年被告人如被判处社区矫正应当遵守的规定。入矫后根据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罪名和危险性程度，保证有熟悉青少年成长特点的相关人员的情况下建立矫正小组，对其进行入矫宣告，端正在刑意识促进行为规范。矫中，借助矫正小组力量，多方合力监管，随时了解未成年社区服刑人员思想活动，掌握他们的活动轨迹和家庭情况。解矫时落实谈心谈话和解矫教育，抓实抓牢矫正管理“最后一课”，进一步强化未成年矫正对象的法治观念和守法意识，培养他们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引导正确回归社会、奉献社会。

二是因人制宜，开展个性矫正项目。结合我市社区矫正实际和符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工作要求，设置个性化矫正项目。开展家庭关爱项目，将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置于家庭教育模式中，通过家庭的感染和熏陶，获得情感上的补偿，使其在温暖友爱的环境中矫正思想；开展社区融入项目，在特定时间内参与无偿社区活动，参加技术学习课程，接受社区成员及社会群众的监督等，形成认同感和归属感。开展成长发展项目，根据每一个未成年社

区矫正对象的性格、生长环境、就业就学、生活自理能力等具体情形，借助技能培训、个案辅导等方式，培育适合并且有益于其身心健康的兴趣和爱好，找到人生规划的方向。

三是齐抓共管，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依靠监护人、家庭成员、学校和社区等社会基础力量，及时了解未成年矫正对象日常心理、生活和家庭状况，发现有较大心理波动、情绪不稳定或家庭情况异常时，及时告知司法所，并会同司法所工作人员及时调整矫正方案，制定措施进行针对性的帮扶。司法行政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履行在社区矫正工作中的审判、矫正、监督职责，民政、人社、财政、妇联等部门充分发挥帮困、扶贫、帮教等职责，建立多部门横向协作的未成年社区矫正工作体系，不断拓宽教育帮扶的渠道，创新帮扶救助的手段，为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融入社会创造条件。

此复。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联络工委、
市政府办公室

张家港市司法局

2021年6月3日印发